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8-05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接到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通知,永裕投资近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661,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永裕投资	竞价交易	2018年6月7日	673,400	9.82	0.1824%
永裕投资	竞价交易	2018年6月8日	593,700	9.82	0.1608%
永裕投资	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1日	204,600	9.34	0.0554%
永裕投资	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2日	813,100	9.63	0.2202%
永裕投资	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3日	2,376,968	9.91	0.6437%
合计	-	-	4,661,768	9.81	1.2625%

本次增持前,永裕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8,872,4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2%;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2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23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1,991,8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30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404,5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永裕投资合计持有公司42,268,7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

本次增持后,永裕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3,534,1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8%;通过23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1,991,8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通过30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404,5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永裕投资合计持有公司46,930,5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永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69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3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50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08*****076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4	08*****976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715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咨询联系人:谢映波、王俊杰

咨询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电话:0731-88051618

六、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与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保本型	3,000万元人民币	96天	20180613	20180917	4.75%

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09天	保证收益型	3,000万元人民币	109天	20180319	20180706	4.90%
2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保本型	3,000万元人民币	96天	20180613	20180917	4.7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海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副总经理韩永飞先生计划自2018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120万股且不高于180万股,增持价格不设限制。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5月16日至6月13日,张海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张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韩永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合计增持数为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海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副总经理韩永飞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海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副总经理韩永飞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张海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韩永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海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副总经理韩永飞先生计划自2018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120万股且不高于180万股,增持价格不设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8-057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5月16日至6月13日,张海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张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韩永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合计增持数为1,400,000股(增持总金额为5,663,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上述股份的增持均为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前持有股数(股)	增持后持有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海生	2018.5.29-6.13	500,000	4.026	0	500,000	0.0059
张杰	2018.5.29-6.13	500,000	4.048	0	500,000	0.0059
韩永飞	2018.5.29-6.13	400,000	4.065	0	400,000	0.0047
合计		1,400,000			1,400,000	0.0166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关于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6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A /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 0037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18年6月19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暂停接受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具体措施为:自2018年6月1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绩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6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6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3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1,184,114.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8,169.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1,184,114.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8,169.26
	合计	221,312,283.8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19.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6月1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3、本基金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18年6月8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3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9,925,037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7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未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6个月有效期内(即2018年6月12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继续按计划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3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能投资”)通知,获悉闽能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闽能投资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已无质押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闽能投资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是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800,000	2016-07-07	2018-06-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
		2,600,000	2016-09-08			8.69%
		300,000	2017-03-31			1.00%
		390,000	2017-04-21			1.30%
		160,000	2017-04-24			0.53%
		450,000	2017-04-24			1.50%
		500,000	2017-05-23			1.67%
		500,000	2017-05-23			1.67%
		800,000	2018-02-02			2.67%
		800,000	2018-02-02			2.67%
		1,000,000	2018-02-12			3.34%
		1,000,000	2018-02-12			3.34%
合计		11,300,000				37.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吴学愚夫妇系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和闽能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能翔投资、闽能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其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能翔投资	115,188,480	20.83%	0	0%	0%
闽能投资	29,928,960	5.41%	0	0%	0%
吴学愚	2,304,000	0.42%	0	0%	0%
合计	147,421,440	26.66%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8-020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逐项表决通过下述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于仲福先生及邹衍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提名吴刚先生、赵鸿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现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吴刚先生和赵鸿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于仲福先生、邹衍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将党建工作有关内容纳入《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裁杜宝祥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杜建国先生、张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杜建国先生和张建国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3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附:董事简历

吴刚,男,1977年10月出生,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公共管理硕士。2007年2月至2013年3月,先后任徐州市中锐国际语言交流中心校长、澳中国际教育及留学移民集团董事长;2013起至今,先后任三胞集团董事长行政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三胞集团执行副总裁、董事长行政办公室主任、高级副总裁、新产业城市运营集团董事长、新消费产业集团董事长。

赵鸿,女,198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2013年7月起先后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基金投资部业务助理、业务主管、高级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599.HK)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基金投资二部高级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建国,男,1963年11月出生,MBA,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81年起先后任北京市服装采购供应站财会科主管会计,北京市服装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兼北京市服装采购供应站财会科科长,北京市百货大楼服装采购供应站财会科科长,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事。

张建国,男,1972年9月出生,MBA,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华中区负责人、长沙王府井百货总经理、长沙王府井购物中心总经理。1996年起先后任北京市百货大楼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百货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东安市场总经理,长沙王府井百货总经理,长沙王府井购物中心总经理,株洲王府井百货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本公司总裁助理,华中区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8-02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北京市委《关于在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开展正常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用中列支。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一条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新增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公司党委会提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2018-022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9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3号王府井大厦11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9日

至2018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吴刚	√
2.02	赵鸿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